**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无人机管控平台，侦测、反制系统及反制设备政府采购项目意见征询公告**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将于近期就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无人机管控平台，侦测、反制系统及反制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现将拟适用的有关采购需求公布如下，并公开征询意见。

意见征询编号：XDCGDL2021-GK-ZCY053

一.征求意见范围：

1、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限制性和排他性；

2、技术指标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评审细则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4、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递交及接收：

1. 意见递交时间：自征询公告发布日起至2021年9月3日16时前。

2. 意见递交方式：提出意见建议的供应商需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留下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人联系邮箱**，**以采购人邮箱确认后回复为准。**请提前电话联系采购机构项目负责人: 高先生，0571-22866661。

3. 意见接收机构：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4、联系人：傅国伟、高先生

5、联系电话：0571-82636191、0571-22866661

6、联系邮箱：609746294@qq.com

三.其他注意事项：

无

附件：1、供应商报名资格要求

2、采购需求

3、评分细则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无人机管控平台，侦测、反制系统及反制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87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标项1 |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无人机管控平台，侦测、反制系统及反制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批 | 1 |  |

二、招标需求

**1、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

当前，随着国内民用无人机产业的爆发性增长，应用遍布各行各业，带来了一系列的新管理难题。肇事肇祸情况屡见不鲜，窃取国家机密、窥视个人隐私、干扰航班航线、撞击设备等不一而足，并极易被暴恐分子、个人极端分子利用实施侵袭、破环活动，给保密、安保和\*\*等工作带来了新挑战。

2022亚运会在即，对于我区的低空公共安全管控已迫在眉睫。

**二、主要设备、软件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方式  /周期 |
| 1 | 无线电定位侦测设备 | **※1.采用无源探测技术，被动接收信号。**  **※2.可定位系统附近的无人机遥控器。**  **※3.快速探测及复杂航迹探测性能：≥7km。**  4.无人机识别距离：≥6KM。  5.探测精度：≤20米。  6.探测方位精度：≤1°。  7.无人机识别时间：≤5s。  8.多架次探测能力：≥6架。  9.探测频率范围应覆盖所有主流消费级无人机使用频段，具体包括：902~928MHz、1550~1625MHz、2390~2510MHz、5720~5880MHz。  10.探测角度：水平360°  11.最低探测高度: 0 米。  12.供电：设备支持交流（市电）和直流两种供电模式。  13.环境适应性：-40°~60°。  14.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15.符合《GB/T 17626.3中严酷等级3级》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要求。  16.符合《GB/T17626.2中严酷等级3》进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要求。  17.具备系统组网通信功能，可对接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管控平台。  18.应满足有线与无线两种局域网组成方式。有线组网接口，应为标准接口，使用无线传输方式时，应使用4G卡或5G与管控平台远程对接。 | 32 | 台 | 租赁/一年 |
| 2 | 无线电全向干扰设备 | 1. 与管控平台系统联网可自动启动干扰设备；   **※2.干扰频段：**  **干扰频段1：2400MHz~2500MHz，（46±2）dBm；**  **干扰频段2：5725MHz~5875MHz，（43±2）dBm；**  **干扰频段3：1550MHz~1625MHz，（43±2）dBm；**  **干扰频段4：902MHz~928MHz，（43±2）dBm；**  **※3.有效拦截距离：≥1900米（平地无遮挡空旷区域对四旋翼无人机）；≥2000米（平地无遮挡空旷区域对四旋翼无人机）；**  4.拦截响应时间：小于5s；  5.同时拦截数量：≥2架；  6.拦截角度：水平360°，垂直90°；  7.电场强度：环境电场强度小于10V/m；  **※8.可软件调节干扰时间、干扰频带起止频点、各干扰通道功率；**  9.手动控制：有按键直接控制设备发射；  10.工作温度：-40℃~+70℃；  11.连接方式：网络连接。 | 4 | 台 | 租赁/一年 |
| 3 | 光电干扰一体设备 | **※1.可在无人机无线频谱侦测定位设备引导下实现目标自动跟踪。**  **※2.小型多旋翼无人机（≤40cm\*40cm）跟踪锁定距离≥1.5km。**  3.光学影像跟踪速度：≥10m/s。  **※4.与无线电定位侦测器探测系统组合，实现无人执守系统功能。**  **※5.无人机干扰频段覆盖主流无人机应用频段：902~928MHz、1550~1625MHz、2390~2510MHz、5720~5880MHz。**  **※6.干扰跟踪锁定距离：≥1500米。**  7.拦截响应：≤5秒。  8.拦截角度：水平360°。  9.环境适应性：-40°~60°。  10.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11.供电：设备支持交流（市电）和直流两种供电模式。  12.符合《GB/T 17626.3中严酷等级3级》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要求。  13.符合《GB/T17626.2中严酷等级3》进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要求。  14.电磁波容许辐射强度:设备发射工作时，设备正前方5.0m，正后方1.5m，左、右侧1.5m辐射强度应符合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12V/m的要求。 | 1 | 台 | 租赁/一年 |
| 4 | 便携式无人机手持干扰器 | 1.可实现对无人机遥控频段和图传频段干扰作用，同时还能干扰无人机导航信号。  **※2.拦截频段（需要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ISM 900： 830-930（MHZ）、GNSS L2： 1170-1280（MHZ）、**  **GNSS L1：1550-1610（MHZ）、ISM 2400：2400-2484（MHZ）、**  **ISM 5800：5725-5850（MHZ）**  **※3.拦截功率 （需要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ISM 900：≥40dBm、GNSS L2：≥40dBm、GNSS L1：≥40dBm、**  **ISM 2400：≥40dBm、ISM 5800：≥41dBm**  **※拦截距离 ≥1500米**  4.组网通信参数  通讯频率 433（MHz）  发射功率 30dBm【约1W】  通信距离 ≥1000米  接收灵敏度 ≤-148dBm  5.定位参数 支持的定位系统 BDS/GPS/GLONASS/GALTLEO/QZSS/SBAS   低功耗 支持   灵敏度 冷启动：≤-148dBm、热启动：≤162dBm   水平定位精度 ≤2.5m   高度定位精度 ≤3.5m   速度定位精度 ≤0.1m/s   定位时间 ≤1s  6.电气参数  工作时间 使用内置电池连续工作时间≥90分钟以上  蓄电池容量 ≥200WH锂电池  设备电功耗 ≤150W  充电方式 外置DC25.2V/3A电源适配器  手持无人机干扰器应为一体化设计（需要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10 | 台 | 购买/永久 |
| 5 | 民用无人机公共安全监管平台 | **※1.可实现无人机无线频谱侦测定位设备、光电干扰一体化设备，无线电全向干扰设备等设备联网联动。**  2.系统能够接收侦测信息，管理所有设备运行状态。  3.可通过无人机管控平台系统控制组网设备运行，下达指令等功能等。  4.平台软件具备以下无人机入侵报警功能：声音和灯光报警；通过发送短信报警；  **※5.无人执守功能：系统具备自动侦测与防御入侵功能。**  6.平台软件能实时显示频谱侦测情况。  7.系统各设备应具备GPS功能，并自动在地图上标注位置。  8.系统应应具有自动校北功能。  **※9.系统应具备黑白名单功能。**  **※10.系统具备在飞无人机实时轨迹描绘，包括经纬度、高度。**  **※11.能提供无人机入侵时间、报警时间、遥控频率和干扰开关的统计，数据回放和导出。**  12.平台软件能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13.无人机信号提取与添加功能：管理应用平台能支持持续深度学习,不断完善无人机各维度的特征数据，能将采集到的无人机信息，自动提取参数并通过人工确认添加到无人机特征库中。  14.具备加载卫星地图功能，显示标会设备位置。  **※15监管平台涉及市级平台、区县级平台、属地\*\*\*级平台、重点目标单位级平台。**  16.支持有线及无线（4G/5G）等多种接入方式，首选各运营商的有线政企专网。  17.支持云服务器布署  18.系统实现黑飞排查、飞行备案、临时安保任务、重大安保任务、亚运场馆专题、警用无人机管理、无人值守防御、无人机航线管理等功能。 | 1 | 项 | 购买/永久 |

**2、商务要求**

2.1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购买设备与租赁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软件运行等。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抵安装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运行等须满足采购人需求，直至验收合格。

（3）本项目除民用无人机公共安全监管平台及便携式无人机手持干扰器为一次性购买外，其他对应设备产品均为租赁，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如果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及安装完成，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交货物，扣除该交货价的1%。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又造成项目无法完成，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该项目系统必须无缝接入《杭州市民用无人机公共安全监管平台》，可实现远程调度与指令下达。**（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对接承诺或对接证明。提供对接承诺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出具对接证明，否则采购人将拒绝签订合同。）**

2.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拟供设备整机和所有部件均为设备原厂正品，系统建设须符合国家、地方\*\*部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中标人应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所提供的所有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中标人所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质保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 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

（3）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中标人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须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对现场短期无法处理的故障，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承诺更换备件为新件；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未按约定视为违约，按2000元人民币/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5）中标人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6）中标人维护须做到：

中标人承诺在重大安保活动期间，安排不少于1人常驻现场（7\*24小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维护与应急处置。

2.3设备安装、测试、培训要求

（1）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中标人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中标人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

（2）设备测试：本项目建设的系统须按照相关规定的测试办法及要求进行，制定一个测试方案，每一项测试须有详细的测试记录，须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附有详细的分析报告。

（3）培训要求：项目实施完毕，中标人须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2.4项目相关资料

最终验收之前，中标人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2.5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2021年度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因财政资金安排有限，2021年度累计支付不超过300万元；中标人供货、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2022年度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

**1.除采购文件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质疑受理电话：0571-22866661

投诉受理电话：0571-82752687

**具体评标标准**

**21.**商务技术部分（70分）

1、商务资信（2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  区间 | 打分  方法 |
| 商务资信分（25 分） | 1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 | 1-4分 | 主观分 |
| 2 | 投标人经营状况  （根据投标人经营类似项目时间长短、获得荣誉等情况综合评定） | 1-4分 | 主观分 |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1项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证书覆盖范围应为：低空防御类。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4分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无人机公共安全监管平台软件》的测试报告，得2分。不提供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分 | 客观分 |
| 5 | 投标人具有《无人机公共安全监管平台的无人机监管系统》软件，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分 | 客观分 |
| 6 |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分 | 客观分 |
| 7 | 投标人所投的低空防御一体化设备，取得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分 | 客观分 |
| 8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分 | 客观分 |

2、技术部分（4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具体描述 | 分值  区间 | 打分  方法 |
| 技术分  （45分） | 9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根据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 | 对城市级民用无人机公共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开发及项目工作内容理解的全面性、正确程度、重点、难点突出程度，对策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程度综合评定。 | 2-6分 | 主观分 |
| 10 | 投标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综合评定 | 对应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偏离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的做无效标处理；非实质性条款带※项不满足要求的每1项扣0.5分，直至扣到最低分。（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0分 | 客观分 |
| 11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 |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度以及保障措施方案等综合评定。 | 1-4分 | 主观分 |
| 12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综合评定 | 根据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项目实践证明资料等综合评定。 | 1-5分 | 主观分 |
| 13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 | | 1-2分 | 主观分 |
| 14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可实现程度、提供优惠等情况综合评定） | | 1-4分 | 主观分 |
| 15 | 服务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技术人员力量等综合评定（0.5-2分）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优越性等方面综合评定。（0.5-2分） | 1-4分 | 主观分 |
| 16 | 现场演示 | 投标人针对无人机公共安全监管平台的现场实时联网演示与讲解综合评定。（采购人仅对投标人提供电源，其他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带，演示时间为10分钟内） | 0-10分 | 主观分 |

1）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2.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 算 方 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